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2/L.34  
22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  
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A/C.3/32/L.25/Rev.1号文  
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依照 A/C.3/32/L.25/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由大会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置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该专员应具有审慎公正执行职务所需的个人的独立，威望和正直。”

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至第 5 段载有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

3.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规定，高级专员应由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任期五年，其薪酬不得低于副秘书长的薪酬。

4. 假定依照上述决议(a)分段的规定，高级专员的任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以前，不生效，即任命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生效。这样，该决议草案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第二年才引起经费问题。

5.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中的一项请求，秘书长须向大会第三十三届

会议“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编制提出具体提案，考虑到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

6. 为使第五委员会能就提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本文件开列所涉经费暂定数字，而以下列条件为基础：

(a) 高级专员按副秘书长级任用，开始时至少委派一名 P-4 职等专门人员和一名高等秘书（一等）襄助；

(b) 有关的共同事务费如家具、办公室设备和一般业务费用，也会发生，但确定的数额，须待办事处的编制和其他经费最后定出由秘书长依照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作为提案的一部分提出后，才能决定。

(c) 虽然高级专员出差旅费的确切数额目前还不能确定，但可假定：高级专员就任的头一年至少有四次两个星期的旅行，到世界各地执行任务。

7. 基于上面的假定，预测一九七九年所涉经费最低数字如下：

	<u>纽约</u>	<u>日内瓦</u>
薪给 (副秘书长一名，P-4 一名， 一般事务人员一名)	106,400	130,000
出差旅费 (头等)	18,500	19,600
一般人事费	34,100	33,800
一般业务费用 (办公室家具、电信费等)	<u>50,600<sup>1</sup></u>	<u>50,600<sup>1</sup></u>
	<u>209,600</u>	<u>234,000</u>

<sup>1</sup> 这两笔数额是基于纽约和日内瓦标准共同事务费确定的；可用来计算设置新员额增加的费用。这一项目下开列的标准费用纽约和日内瓦相同，因为日内瓦的费用数字目前还得不到。但应注意的是，日内瓦的费用较纽约略高。

8. 因此，如果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下一两年期所涉经费暂定数字大约 209,600 美元或 234,000 美元，视高级专员办事处究竟设在纽约还是设在日内瓦而定。

9.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部费用，等秘书长明年分析了办事处的全部经费需要并依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时，当可决定。

- - - - -